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赛洲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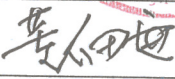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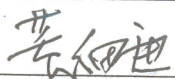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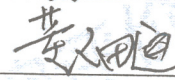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6964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ylltc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赛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赛洲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72735399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细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细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董细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CGB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立娟	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111	BH0024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立娟	报告表全本	BH00243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田立娟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REDACTED]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PCGB9D

查询时间：202501-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田立娟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3-426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细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91.329' 纬度：31° 68.3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944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Q<1，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 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	---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三山港-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 3 号，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相符性分析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嘉泽镇、湟里镇，共 2 个街道、8 个镇。湖塘镇土地利用特点：武进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将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加快城中村改造、零星农业用地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将中心城区完全融入常州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建设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园与宁西路 3 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
--	---

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944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426591，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区域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	符合

		较好，供应有可靠保障，本项目实施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中所列相关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	符合

		防可控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依托区域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供	符合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属于沟南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管理类别</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colspan="4">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td><td>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3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产生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符合

	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符合

	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 3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 3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 3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符合

	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3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3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的炼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3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管控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不属于所在区域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6、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双心：两湖新中心、武进城市中心。 双轴：常州科创轴、常武发展轴。 六区：两湖中央活力区、武进魅力主城区、西部水乡绿苑区、南部国际智造区、东部高新智造区、东南文旅休闲区。 2.3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5.3 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苏南模式跨越发展，形成“两主两轴两心四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主：武高新+西太湖龙头引领。 两轴：城市发展轴、科创联动轴。 两心：创新之核、滆湖科学城。 四区：中心片区、武高新片区、环滆湖片区、太湖湾片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 3 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	-----------------------------------	--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可知，所在地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	符合

	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另设排污口；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企业已	符合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相应的排污管理，并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	--	---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1、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3.2km，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标准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库1处，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符合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及其管控要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赛洲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租用武进区湖塘越彬建材厂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测试装备、组装线等设备共 6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系统。

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12h/班）生产。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等生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	3600h

3、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1	端子	/	固态	600 万套	20w 套	箱装	国内	汽运
2	密封件	/	固态	600 万套	20w 套	箱装	国内	
3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颗粒状	10t	1t	25KG/袋	国内	
4	PP	聚丙烯	颗粒状	90t	5t	25KG/袋	国内	
5	色粉	钛白粉、氧化铁等	固	10kg	10kg	10KG/袋	国内	
6	机油	矿物油	液	25kg	25kg	25KG/桶	国内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颗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工程塑料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比重：1.05g/cm ³ ；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180-240℃；270℃开始分解。	可燃	无毒
PP 颗粒（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熔点为 164~176℃，300℃开始分解。	可燃	无毒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每日容许摄入量（allowable daily intake, ADI）：高黏度矿物油 0~20mg/kg（FAO/WHO，1995）；中或低黏度矿物油一类 0~1mg/kg,二类、三类 0~0.01mg/kg	可燃	/
色粉	主要成分为钛白粉、氧化铁等，为粉末状，不溶于水，在不同塑料介质中耐热性不同，普遍耐高温。	不燃	/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8 台	用于注塑成型
2	测试机	/	3 台	用于测试电阻、电压、电容等性能
3	组装线	/	2 台	用于组装成品
4	水泵	/	1 个	用于冷却
5	水箱	2t	1 个	用于冷却
6	模具	/	49 个	用于模具成型
7	破碎机	/	2 台	用于粉碎边角料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用于废气处理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排水

给水：项目供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本次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间接冷却），厂区地面清洗方式仅为扫地及拖地，无地面冲洗用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图 2-5。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厂内设有一个水泵和水箱，每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2 吨，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定期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 5.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0.02t/h，注塑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24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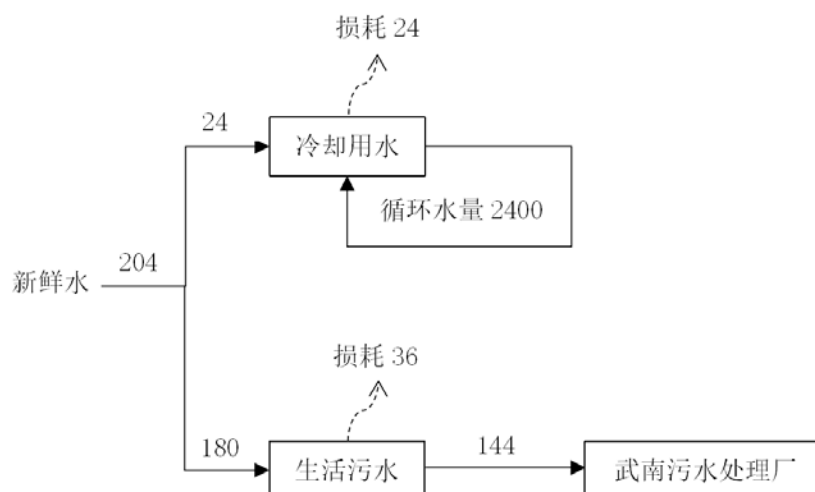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租赁房依托关系及依托可行性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400m²	本项目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²，其中：1F 注塑车间、2F 组装车间、3F 为办公区
	组装车间	400m²	
	办公区	500m²	
辅助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90m²	注塑车间内
	成品区	100m²	组装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04t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44t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粉尘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处置	危废暂存场	6m ²	

5、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投资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数量 (套/台)	处理能力	效果
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 筒	6	1	收集率为 90%，风 量为 8000m ³ /h，处 理效率为 90%。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2	—	降噪 25dB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新建 10m ²	零排放
	危废堆场	1.5	1	新建 6m ²	零排放
合 计		10	—	—	—

6、工程建设位置与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 3 号，租用武进区湖塘越彬建材厂建筑面积 1500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武进湖塘恒达复合布厂；南侧为常州嘉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与宁西路，隔路为常州合隆防爆电气工程公司；北侧为常州恒超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231m 外的卢家新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6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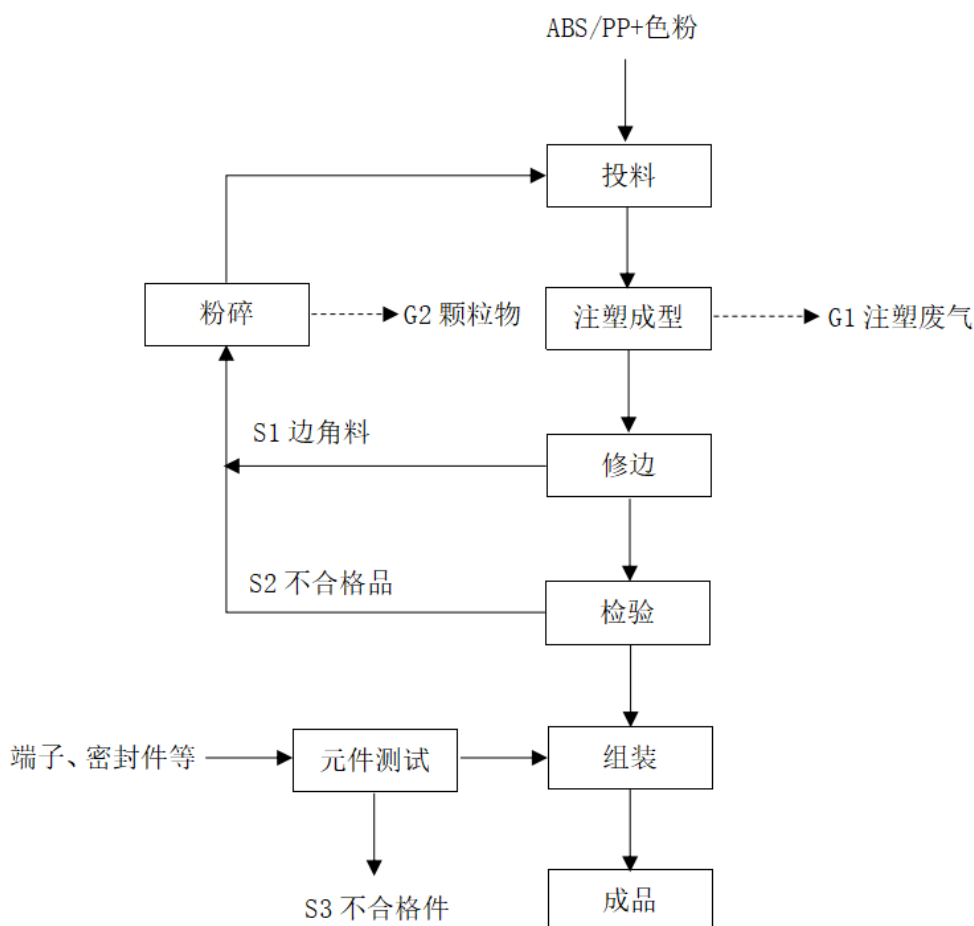


图 2-8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客户要求，由人工将不同塑料粒子（少数产品需添加色粉）投加到料仓内，密闭料仓后常温状态下进行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由于粉料（色粉）的使用量很少，因此，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不予考虑。

注塑:根据不同新能源汽车充电器等产品外壳的需求，将不同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5℃~215℃，并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1）、噪声（N）产生。本项目不同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不同，ABS 加热最高温度为 215℃；PP 加热最高温度为 185 摄氏度。

表 2-9 塑料粒子基本信息一览表

塑料粒子种类	最高加工温度（℃）	热分解温度（℃）
ABS	215	270
PP	185	300

修边：注塑成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器等产品外壳进行人口修剪，去除工件外表不整齐的边角料。此工序有塑料边角料产生。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筛选出其中不合格品。

粉碎：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元件测试：外购的端子、密封件等元器件需通过电阻、电压、电容等性能测试，剔除不合格件，不合格件由供应商统一回收。

组装：将检测合格的端子、密封件等元器件与注塑的产品外壳组装即可得到最终的成品，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系统。

3、产排污环节统计

表 2-10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G ₂	粉尘	粉碎	车间通风，排至大气
3	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4	固废	S ₁	塑料边角料	修边	粉碎后回用至生产
5		S ₂	不合格品	检验	粉碎后回用至生产
		S ₃	不合格件	元件测试	供应商回收
6		S ₄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S ₅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租赁车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3号，租用武进区湖塘越彬建材厂建筑面积1500m²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周围环境良好。经核实，本项目入驻前该车间前仅做一般物料仓储及简单机加工，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厂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了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并在污水接管口前单独设置一个便于采样的采样井，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3、环保责任主体确定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及排放、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均由常州赛洲电子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雨水管网设施由武进区湖塘越彬建材厂为环保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

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

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编号:JCH250015)，引用 G1 点位为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2.35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	0.72—0.89	44.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

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点位，W1、W2 分别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8	0.19	0.633
		最小值	7.6	16	0.16	0.472
		最大污染指数	0.1	0.9	0.9	0.63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	19	0.19	0.702
		最小值	7.4	18	0.18	0.472
		最大污染指数	0.1	0.9	0.9	0.7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 3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域，运营期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2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无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卢家新园	-200	350	NW	231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贝思晨幼儿园	220	-210	SE	361	150 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沟河	/	/	SE	8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武南河	/	/	S	10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淹城河	/	/	N	70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淹城生态保护区	/	/	NE	1.5km	2.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	/	SW	7.6km	27.62km ²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SW	8.6km	24.40km ²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SW	10.3km	27.00km ²	
		溇湖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SW	9.8km	14.50km ²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	/	SW	4.8km	16.25km 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日平均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	26	40	100
		日平均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100
		日平均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	32	35	100
		日平均	5-157	75	93.2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

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

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编号:JCH250015)，引用 G1 点位为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2.35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	0.72—0.89	44.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点位，W1、W2 分别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8	0.19	0.633
		最小值	7.6	16	0.16	0.472
		最大污染指数	0.1	0.9	0.9	0.63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	19	0.19	0.702
		最小值	7.4	18	0.18	0.472
		最大污染指数	0.1	0.9	0.9	0.7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与宁西路 3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域，运营期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2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无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卢家新园	-200	350	NW	231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贝思晨幼儿园	220	-210	SE	361	150 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沟河	/	/	SE	8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武南河	/	/	S	10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淹城河	/	/	N	70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淹城生态保护区	/	/	NE	1.5km	2.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	/	SW	7.6km	27.62km ²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SW	8.6km	24.40km ²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SW	10.3km	27.00km ²	
		溇湖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SW	9.8km	14.50km ²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	/	SW	4.8km	16.25km ²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接管要求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表 3-7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排放废水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总量申请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76	0	0.0576	0.0072
		SS	0.0432	0	0.0432	0.0014
		氨氮	0.00576	0	0.00576	0.000576
		总磷	0.00072	0	0.00072	0.000072
		总氮	0.00864	0	0.00864	0.001728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0.2187	0.024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	0.02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6	1.06	0	0
		危险固废	2.6437	2.6437	0	0
		生活垃圾	0.684	0.684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外，实行关闭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51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经同意后实施。					
	(2)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144t/a，产生量约为 COD 0.0576t/a、SS 0.0432t/a、NH₃-N 0.00576t/a、TN 0.00864t/a、TP 0.00072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为厂房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次环评将不予论述。
---	---

1、废气

1.1、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产污系数按 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 ($=5*1/1000$) 此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P 及 ABS 加热分解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参照“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约为 100t/a，因此，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27t/a ($=100*2.7/1000$)。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 ($=0.27*0.9*0.1$)。

另外，ABS 粒子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产生量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等，炼油与化工，2016(6):62-63），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25.55g/t-原材料、10.63g/t-原材料、73.74g/t-原材料和 15.34g/t-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 ABS 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10t/a，因此，ABS 粒子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分别约为 0.0002t/a、0.0001t/a、0.0007t/a 和 0.0002t/a，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排放量更低，因此，可忽略不计。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0.27*0.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工段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8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5.3	0.2	0.243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2.53	0.02	0.0243	60	3	15	0.5	40	间歇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卡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流速 m/s		
FQ-1	119° 91' 33.83"	31° 68' 36.79"	3	15	0.5	318.15	11.3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27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面源起始点		面源/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生产车间	119° 91' 33.73"	31° 68' 35.89"	3	50	10	非甲烷总烃	0.027	-	-	0.0027	1200	4.0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 4-4。



图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FQ-1)

1.2.1、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异味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异味的吸附，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次取 6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取 22.77；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取 8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3d，按年工作 300 天计，本项目活性炭的年更换次数约为 3.6 次（=300/83），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次数为 4 次/年，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600kg，

活性炭的使用量 2.4t/a，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2187t/a，共产生废活性炭 2.6187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中附录 A.2 表中塑料制品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预测分析，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 / T 5030-2025 文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纤维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1050\text{mg/g}$ 。

工程实例：

常州泰公模塑有限公司“模具、注塑件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常州泰公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见图 4-5。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2023.09.27)		排气筒 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RC(0659-02)Q001-1-1	6.14	0.0833	/
		第二次 RC(0659-02)Q001-1-2	5.43	0.0748	
		第三次 RC(0659-02)Q001-1-3	5.31	0.072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RC(0659-02)Q002-1-1	2.31	0.0311	15
		第二次 RC(0659-02)Q002-1-2	1.97	0.0267	
		第三次 RC(0659-02)Q002-1-3	2.52	0.0342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RC(0659-02)Q003-1-1	5.76	0.0155	/
		第二次 RC(0659-02)Q003-1-2	6.25	0.0169	
		第三次 RC(0659-02)Q003-1-3	5.74	0.0153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RC(0659-02)Q004-1-1	2.35	6.48×10^{-3}	15
		第二次 RC(0659-02)Q004-1-2	2.12	6.70×10^{-3}	
		第三次 RC(0659-02)Q004-1-3	2.30	6.26×10^{-3}	

图 4-5 常州泰公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图

综上，常州泰公模塑有限公司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该公司类似，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③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对于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在 8 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边长 0.4m），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注塑工段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4m，集气罩口周长为 1.6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K*P*H*V_x*3600,$$

式中：

Q—排气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罩口周长（取 1.6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罩口距离（取 0.4m）；

V_x=0.25~3.5m/s（取 0.3m/s）；

则，Q（FQ-1）排气筒=1.4×1.6×0.4×0.3×3600×8=7741.44m³/h

经计算，本项目产废设施理论需求排气量 Q 为 7741.44m³/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出于充足量考虑，配备 1 台 8000m³/h 的风机，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

1.2.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设置 1 根排气筒（FQ-1），具体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工段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	排气温度	备注
1	注塑	FQ-1	8000m ³ /h	40℃	H=15m, R=0.5m

1.2.4、排气筒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 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可行。

1.3、监测计划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 1-2021)	采用国家 规定最新 监测方法 与标准	委托环 境检测 单位实 施检测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 烃				
		在厂房门窗或 通风口等排放 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 B32/4041-2021)		

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1.4、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 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考虑最不利情况, 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造成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 现故障时, 作为最 不利情况, 处理效 率以 0 计	非甲烷总烃	0.2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 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 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 因此, 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 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 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 立即启动备用系统, 如果突然断电, 要立即

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1.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1.6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注塑工段所产生的苯乙烯等物质具有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可能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ABS 量较少，苯乙烯等异味物质的分解产生量可忽略不计，不会产生异味扰民的情况，因此，本项目的异味污染影响很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避免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1.7、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经计算，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0	0.02	2.0	470	0.021	1.85	0.84	0.77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

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8、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各污染物的排放均能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废水

2.1、废水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人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40mg/L、TN60mg/L、TP5mg/L，产生量约为 COD0.0576t/a、SS0.0432t/a、NH₃-N0.00576t/a、TN0.00864t/a、TP0.0007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时 间	排 放 去 向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名 称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144	400	0.0576	接 入 市 政 管 网	/	是	排污 系数 法	COD	144	400	0.0576	8:00-17:00	武南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 标后排入武南 河
			SS			300	0.0432					SS		300	0.0432		
			NH ₃ -N			40	0.00576					NH ₃ -N		40	0.00576		
			TP			5	0.00072					TP		5	0.00072		
			TN			60	0.00864					TN		60	0.00864		
	表 4-12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接 管 标 准		监 测 频 次	排 放 口 类 型					
			经 度	维 度					污 染 物 因 子	浓 度 限 值 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19.91313	31.68362	0.0144	武南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稳 定	8:00-17:0	COD	500	/	一般排 放口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武南河；

(2) 污水厂处理主体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₂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或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3)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144m³/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的水质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40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江苏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新增规模为 6.0 万 m³/d，深度处理 10.0 万 m³/d，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V 型滤池、紫外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池、脱水机房等。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9.2 万 m³/d，处理余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0.48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0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与宁西路 3 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与宁西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取得排水证。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3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噪声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 8 台、破碎机 2 台、风机 1 台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 单位：dB（A）

类别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室内声源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8	70	减振、隔声等	3	55	8:00-17:00	25	30	1
	2		破碎机	-	2	80		5	65		25	40	1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 单位：dB（A）

类别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室外声源	1	风机	8000m ³	80dB（A），3m	减振等	8:00-17:00
	2	水泵	/	80dB（A），2m	减振等	8:00-17:00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 8 台、破碎机 2 台、风机 1 台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选用先进生产工艺；

(2) 设备购置时选用性能良好、功率合适、噪声和振动低的设备;

(3)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4) 设备安装定位时注意减振措施设计, 在定位装置设备与楼层之间垫减振材料, 设备基础与墙体、地坪之间适当设置减振沟, 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

(5) 提高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水平, 绝大部分工段不设固定生产岗位, 采用巡检办法, 减少工人接触噪声时间;

(6) 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 避免夜深人静时, 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7) 加强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3、预测达标分析情况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 8 台、破碎机 2 台、风机 1 台等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范围 70~80dB (A)。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件 A 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6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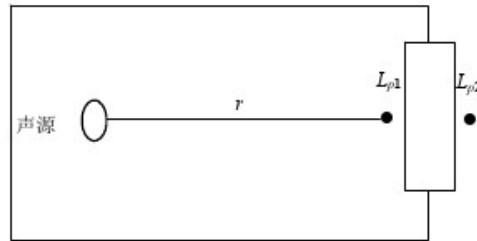


图 4-1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现有高噪声设备声源的叠加,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A)

目标	预测值 (dB)	标准
		昼间
东厂界	52.8	60
南厂界	52.7	60
西厂界	52.8	60
北厂界	53.1	60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域标准,且夜间不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3.4、监测计划

表 4-18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噪声	车间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据建设单位预估，产生量约为 0.6t/a。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据建设单位预估，产生量约为 0.4t/a。

不合格件：据建设单位预估，本项目元件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件约 5000 件/a，收集后由供应商统一回收。

废包装：本项目原材料的废包装约 0.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机器设备需定期保养更换机油，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预估，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5t/a，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共去除的有机废气约 0.2187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经上文计算每年需更换 4 次，每次装填量为 60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共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187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6 人，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的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38kg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84t/a。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2020），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边角料	0.6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0.4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不合格件	元件测试	固态	不合格件	5000 件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包装	原辅材料	固态	废塑料包装等	0.06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0.025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6187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0.684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及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固态	塑料边角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目录》（2024 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	SW17 900-003-S17	0.6	
2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固态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3-S17	0.4	
3	不合格件		不合格件	固态	不合格件		/	SW17 900-003-S17	5000 件	
4	废包装		原辅材料	固态	废塑料包装等		/	SW17 900-099-S17	0.06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 气体		T	HW49 900-039-49	2.6187	
6	废机油		设备使用保养	液体	废油		T/I	HW08 900-214-08	0.025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0.684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 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 施
1	废活性炭（废 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6187	废气治 理	固态	有机废气	90（天）	T	在危废仓库 储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5	设备使 用	液态	石油烃	300（天）	T/I	

4.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固废贮运要求

A、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防漏胶袋等盛装；

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6	袋装 密闭	3t	90d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密闭		90d

本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封闭容器内，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赛洲电子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由表 4-24 可知，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废处置能力及资质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表 4-23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JSCZ0412OOI04 3-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
（4）委托处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均委托以上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废类别均在以上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2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贮存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6437t/a，本项目已按规范化设置了危险废物堆场 1 处，该危废堆场面积约为 6m²，储存能力为 3t，因此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危废堆场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量，同时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堆场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堆场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设置规范化导流槽及收集井。危废堆场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堆场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危险废物分别处置方案可行。 5、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途径方面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环境污染可控。生产区和危废仓库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二）防护措施方面				

①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主要以废活性炭为主，若固体废物堆放处没有采取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一座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综上，本项目生产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 (t)	q/Q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00	2.6187	0.026187
2	废机油	2500	0.025	0.00001
合计				0.02619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 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着火,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 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 在车间内(生产区域、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域、办公区)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 并定期检查, 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 并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 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 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企业对于环境风险源施行人工监控和自动监控结合的方式。

⑤本次租赁方拟建一座 40m^3 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 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 具体算法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过程如下:

V_1 : 事故发生时, 厂房内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为 $0m^3$, $V_1=0m^3$;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 “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 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 应取其最大者。” 厂区最大建筑物, 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 3.6.2 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2 = 36m^3$;

V_3 :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 $V_3=0m^3$;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取 $0m^3$;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89.9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8 天; 则日平均降水量为 $q=8.52mm$;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 仅考虑道理汇水面积 $100m^2$, 即 $0.01ha$;

由此计算 $V_5=10 \times 8.52 \times 0.01=0.852m^3$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36-0)+0+0.852=36.852m^3$

因此, 租赁方拟建的 $40m^3$ 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需求。一旦发生, 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保证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4）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6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区	与宁西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91.329'	纬度	31° 68.3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制度

9.1 环境管理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9.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9.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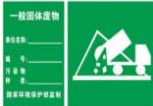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3）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废气及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回用	
			不合格件	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系列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危险固废库房设置明显的标志； 2、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出入库台账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 3、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的危险设备及作用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4、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5、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6、制定、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及相关产业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所在车间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土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环境影响报告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3	/	0.0243	0.024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7	/	0.027	0.027
废水			水量	/	/	/	144	/	144	144
			COD	/	/	/	0.0576	/	0.0576	0.0576
			SS	/	/	/	0.0432	/	0.0432	0.0432
			氨氮	/	/	/	0.00576	/	0.00576	0.00576
			总磷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总氮	/	/	/	0.00864	/	0.00864	0.008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84	/	0.684	0.684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	/	/	0.6	/	0.6	0.6
			不合格品	/	/	/	0.4	/	0.4	0.4
			不合格件	/	/	/	5000 件	/	5000 件	5000 件
			废包装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187	/	2.6187	2.6187
			废机油	/	/	/	0.025	/	0.025	0.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